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政办字〔2020〕19号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区各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目标

结合机构改革发生的新变化，针对实践中暴露的问题，全面

修订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乡镇总体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大型商场超市应急预案，促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发展，为预防、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打牢坚实基础。

二、修订范围

本次应急预案修订范围包括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乡镇总体应急预案、村（社区）预案、企事业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预案、大型商超应急预案。各牵头单位、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市区各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乡镇）为此次应急预案修订的责任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立即着手对本行政区、本部门的上述各类应急预案进行认真梳理，无论是已经公布实施的还是正在制定中的预案，均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认真组织修订和重新制定，确保预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职责明确。

三、修订内容

紧密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发布）、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件、附则等内容，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型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修改相应内容，确保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格式规范、表述明确。

四、修订程序

（一）市级总体应急预案

1.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完成初稿后书面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专家意见，并送司法局审核后进行修改完善；

2. 将修订完善的预案、修订说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意见印发实施。

（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1. 由预案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初稿后书面征求预案涉及相关单位的意见；

2. 预案编制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送司法局审核后，根据评审审核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

3. 将修订完善的预案、修订说明同专家评审和司法局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4. 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分管市领导签阅后印发实施。

（三）市级部门预案

1. 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牵头；

2. 预案编制部门组织评审；

3. 将修订完善的预案、修订说明同评审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4. 部门根据分管领导审定意见印发正式文件实施。

（四）乡镇、村（社区）各类应急预案由本乡镇负责组织编

制。各乡镇组织评审、征求意见，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完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审定。乡镇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可参照市级对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程序办理。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依照本行业有关法规、规定和章程进行编制和修订，组织本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征求意见，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上报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审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上报主管部门审定。

（六）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编制、评审，修订完善后上报市教体局审定。

（七）大型商场超市应急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修订、评审，修订完善后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

（八）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由市委或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程序办理。由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程序办理。

五、发布备案

（一）市级总体应急预案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部门。

（三）市级部门应急预案以本部门文件印发，并报上级业务

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部门。

（四）市级以下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进行。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修订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同时，要指导所属部门、村（社区）等编制修订切合实际、简明实用、便于操作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以本单位名义印发，村（社区）应急预案报所属乡镇备案，乡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单位。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并报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单位。

（六）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并报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单位。

（七）大型商场超市应急预案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单位。

（八）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印发，并于举办活动前报送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备案，预案解释权为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

各类应急预案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将修订完善后的预案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电子邮箱地址：rqyjya@126.com，联系电话：0317—2312690。

六、工作分工

（一）市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修订和完善，并公布实施。具体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预案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牵头修订、完善各专项应急预案，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三）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编制、修订和完善印发。

（四）各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

（五）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组织人员修订，主管部门给予指导。

（六）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组织人员修订，市教育局给予指导。

（七）大型商场超市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组织人员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给予指导。

（八）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七、修订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组成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吸收预案涉及单位业务相关人员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认真修订完善。

（二）专家参与。在修订完善预案过程中，特别是市级专项

预案，预案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吸取先进地区经验，加以借鉴完善。

（三）法治把关。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在报市政府审批前，要经司法局法治办公室审核把关，确保预案内容符合现有法律法规适用范围，确保预案合法性。

（四）修订说明。每个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都要将该预案的修订背景、修订主要内容以及工作建议等情况撰写成1000字以内的《XXX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一并呈市领导审阅。

（五）强化担当。负责编制市级专项预案主管部门，尤其是因机构改革发生机构岗位调整或职责职能变动的，要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实现无缝隙衔接，无障碍沟通，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敷衍搪塞、抛撇责任等情况，确保应急预案之间相互衔接有理、有序、有效。

（六）时间节点。市级总体、专项、部门、乡镇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要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各承担修订部门一方面可微机登录沧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沧州市级应急预案公开情况；另一方面要抓紧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关注上级部门预案修订情况，依照上级部门预案内容做好本部门的预案修订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尽早安排部署，确保修订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自通知下发起，市应急管理局已将市级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的电子版发送至公共邮箱：rqyjya@126.com，密码：[rq123456](#)，各单位可自行下载电

子版开展修订工作。附件4表格要于每月第二周的周三和第四周的周三将预案修订情况发送至 rqyjya@126.com 邮箱,修订工作未完成的单位需要持续报送,直至达到要求。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指导,确保本乡镇、行政村(社区)、商超、企业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时间要求完成。

(七)进度督导。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各单位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进度进行梳理,并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修订进度完成情况。

- 附件: 1. 任丘市拟修订市级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 任丘市新增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3. 任丘市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4. 任丘市总体、专项、部门、乡镇应急预案修订进度表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联系人: 郭艳松 15028635816)

附件 1

任丘市拟修订市级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1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10号	总体预案	2017.02.12	应急管理局
2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82号	自然灾害类	2016.07.21	城管局
3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11号	自然灾害类	2017.03.06	自然资源局
4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9〕37号	自然灾害类	2019.07.29	应急管理局
5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30号	自然灾害类	2017.04.14	农业农村局
6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23号	自然灾害类	2017.04.05	应急管理局
7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暴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54号	自然灾害类	2016.05.09	气象局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8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31号	自然灾害类	2017.04.14	自然资源局
9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红火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字〔2016〕77号	自然灾害类	2016.07.08	自然资源局
10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78号	自然灾害类	2016.07.08	自然资源局
11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4〕30号	自然灾害类	2014.03.03	应急管理局
12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任丘分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5〕29号	自然灾害类	2015.03.23	生态环境局
13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5〕37号	自然灾害类	2015.03.27	气象局
14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46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25	应急管理局
15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2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25	住建局
16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147号	事故灾害类	2016.11.18	生态环境局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17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41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14	公安局
18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83号	事故灾害类	2016.07.20	供电公司
19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国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4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31	应急管理局
20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5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31	应急管理局
21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70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7.03	城管局
22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公交客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1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25	交通局
23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公路和桥梁损毁防抢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76号	事故灾害类	2016.07.08	交通局
24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3号	事故灾害类	2017.05.27	消防救援大队
25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输油输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91号	事故灾害类	2016.08.11	应急管理局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26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92号	事故灾害类	2016.08.11	城管局
27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群体性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7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2	公安局
28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2017〕60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6	公安局
29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128号	社会安全类	2016.12.06	商工局
30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33号	社会安全类	2016.01.27	公安局
31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出租汽车行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0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5.25	交通局
32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65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9	商工局
33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47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5.25	人民银行任丘支行
34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22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1.11	宣传部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35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任丘市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116号	社会安全类	2016.11.08	发改局
36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9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1	文广旅局
37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城市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49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5.23	水务局
38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58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1	广播电视台
39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防御和处置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63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8	教体局
40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教育安全稳定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7〕64号	社会安全类	2017.06.08	教体局
41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5〕107号	社会安全类	2015.12.03	人社局
42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27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3.17	卫健局
43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字〔2015〕111号	公共卫生类	2015.12.21	市场监管局

序号	拟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文号	预案种类	制定时间	牵头单位
44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字〔2016〕53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5.09	农业农村局
45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任丘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34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3.21	农业农村局
46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丘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28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3.17	卫健局
47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55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5.09	卫健局
48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预案（临时）》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62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5.18	卫健局
49	任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任丘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任政办字〔2016〕2号	公共卫生类	2016.01.21	市场监管局

备注说明：表格中拟修订应急预案 1—49 为任丘市原有 4 大类应急预案，其中包含 1 个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 48 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2

任丘市新增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新增修订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种类及修订情况	牵头单位
1	任丘市电网迎峰度夏电力供应短缺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	发改局
2	任丘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	卫健局
3	任丘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	文广旅局
4	任丘市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	生态环境局
5	任丘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	应急管理局
6	任丘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灾害类	市场监管局
7	任丘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灾害类	市场监管局
8	任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类	卫健局

备注说明：表格中新增修订应急预案 1—8 为沧州市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需要增加的应急预案。

附件 3

任丘市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名称	上级修订情况	牵头单位
1	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中	应急管理局
2	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地震现场工作预案	修订中	应急管理局
3	任丘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中	应急管理局
4	任丘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中	应急管理局
5	任丘市煤电油气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1.20	发改局
6	任丘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	修订中	发改局
7	任丘市物价局应对突发价格异动工作预案	修订中	发改局
8	任丘市农村沼气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3.12	农业农村局
9	任丘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11.14	农业农村局
10	任丘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应急预案	修订中	财政局
11	任丘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已修订 2019.3.20	农业农村局
12	任丘市兽药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3.13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名称	上级修订情况	牵头单位
13	任丘市饲料行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 3. 13	农业农村局
14	沧州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中	农业农村局
15	沧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 3. 5	农业农村局
16	沧州市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修订中	卫健局
17	沧州市防汛防震卫生应急工作应急预案	修订中	卫健局
18	任丘市突发事件心里援助应急预案	修订中	卫健局
19	任丘市水利部门反恐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20. 1. 8	水务局
20	任丘市城镇供水地表水源保障应急预案	修订中	水务局
21	任丘市水利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修订中	水务局
22	任丘市南水北调工程供水运行应急预案	修订中	水务局
23	任丘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 8. 20	交通局
24	任丘市建筑系统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已修订 2019. 9. 6	住建局
25	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中	住建局
26	沧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中	市政府 外事办
27	外国记者来沧采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中	市政府 外事办

序号	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名称	上级修订情况	牵头单位
28	任丘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12.17	教体局
29	任丘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中	民宗局
30	任丘市国资委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10.10	财政局
31	任丘民政系统消防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7.5	民政局
32	任丘市生态环境局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中	生态环境局
33	任丘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应急预案	已修订 2019.6.12	商工局
34	任丘市政务服务系统应急预案	修订中	行政审批局
35	任丘市人民防空移动指挥通讯应急保障预案	修订中	住建局 人防办
36	任丘市 P2P 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应急预案	修订中	地方金融 管理局

备注说明：表中拟修订部门应急预案 1-36 为任丘市应参照沧州市上级部门修订的部门专项预案。表中的“已修订”项表示为该应急预案沧州市相关部门已制定完成并印发实施。

附件 4

任丘市总体、专项、部门、乡镇应急预案 修订进度表

填表单位：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预案名称	类别	修订进度	修订时间
1				
2				
3				
...				

填表说明：1. “类别”按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乡镇预案填写。2. “修订进度”按照已修订、修订中、未修订填写。3. “修订时间”为正式印发该应急预案红头文件时间。4. 该表于每月第二周的周三和第四周的周三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电子邮箱 rqyjya@126.com。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